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695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黃季綦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421號、113年度戒毒偵字第3005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香煙壹支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員警於民國113年3月1日12時20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處，被告黃季綦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內，扣得香煙壹支，送驗後確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及刑法第40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沒收銷燬之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因犯罪嫌疑不足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0052號為不起訴處分等情，有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。

（二）本件員警在被告所駕駛之自用小客車上扣得之香煙1支（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保字第510號，見偵卷第135頁），經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定後，檢出內有海洛因成分，有該院113年3月19日草療鑑字第1130300318號鑑驗書

01 在卷可證，而海洛因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
02 所管制之第一級毒品，非經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製造、販
03 賣、運輸、施用、持有，足見上開扣案物，確屬違禁物無
04 訛，又該扣案物雖非被告所有，仍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
05 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諭知單獨宣告沒收
06 銷燬，又該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已與所附著之香煙難以析離，
07 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全部視為毒品，依刑法第40條第
08 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
09 之，至因鑑驗耗盡之第一級毒品部分，既已滅失，自無庸再
10 為沒收銷燬之諭知。從而，聲請人就扣案之香煙1支聲請沒
11 收銷燬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
13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
14 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16 刑事第七庭 法官 江健鋒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
19 本）。

20 書記官 謝其任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